

**From: Mrs. Yu Ming Yin**  
**To: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首先我要申報我的立場：我是反對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反對填海（尤其是反對馬料水填海）、反對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

對於政府一直強調輪候公屋的時間已達4.7年，我覺得原因除了同土地分配政策、人口政策失誤有關之外，亦同福利政策嚴重失誤有關。環觀世界各地，無一個地方會讓新移民一到步就可以申請福利。正所謂「有義務才有權利」，「有貢獻才有福利」！新移民應該要貢獻香港社會十年八載，才可以申請福利，這樣才對香港市民公平。

對於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根據「香港2030+」而作出欠缺至少1200公頃用地的估算，我非常懷疑這估算對現時情況的準確性。因「香港2030+」做研究時，並未有**大灣區**、港珠澳大橋、及高鐵。因應現時交通的便利，很多需求都可搬去大灣區。另外，為支持及配合中央政策，科學園應該搬遷去大灣區。甚至乎政府紀律部隊訓練營及政府非前線的工作處都可設置在大灣區。這樣既可好好利用大灣區優勢，亦可騰出不少空間給政府作其他用途發展。

另外，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中央政府商討，因應現時交通便利，不再需要囤積軍事用地，可以讓二千多公頃軍事用地釋放出來。

香港回歸祖國已超過二十年，到現時居然還有港英時期遺留下的腐敗政策仲未修改，讓「有錢就是大爺」這種不要得的觀念蔓延，荼毒社會！今屆政府應該撥亂反正，以迎難而上的決心，將27幅共341公頃由私人體育會持有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收回，用作為香港大眾市民發展。

作為納稅人，我對大、小白象工程非常反感，少不免有小人之心，覺得官商勾結。所以一直反對動用500億元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而騰出28公頃土地。明白政府憂慮污水廠發出的臭味對附近居民影響，其實只要用3、5億元將用於岩洞內處理污泥、污水的新技術在原址優化已可解決問題。不用勞民傷財！

最後，對於對自然生態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舉動，我祇會說：「不」！反對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反對填海！